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實施要點

經98/2/17日 系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98/4/1日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2/3/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經 105/2/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 經 114/10/08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實施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「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系主任由本系專任教授兼任之,採任期制,一任三年,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的組成:由系務會議決定之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,再成立遴選委員會。
- 四、候選人資格: 需滿足下列條件
 - (一) 具教授或研究員資格;
 - (二) 最近三年內至少執行一件學術研究計畫。
- 五、投票人之資格:凡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非約聘)以上者皆有票權。

六、投票方式:

- (一)投票日期應於一星期前公佈於本系佈告欄,並分別書面通知投票人。
- (二)由具有投票權者對每一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,並以無記名私密投票方式進行。
- (三)若當天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投票,經遴選委員會認定後,可事先投票或採通訊投票,惟以開票前收到的票方屬有效。

七、投票結果。

- (一)同意票數超過有投票權者半數之候選人,由遴選委員會明列個人得票數,送院 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。
- (二)若無候選人得票超過半數時,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
- (三)若重新遴選後仍無一人得票過半,遴選委員會得推舉第二回得票最多之前二人,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。
- 八、系主任於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或因重大事由得予解聘時,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 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九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「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實施要點」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七、投票結果。	七、投票結果・	
(一)同意票數超過有投票權 者半數之候選人,由遴 選委員會明列個人得票 數,送院長轉請校長圈 選一人聘任之。	(一) 同意票數超過有投票權 者半數以上之候選人, 由遴選委員會明列個人 得票數,送院長轉請校 長圈選一人聘任之。	1. 依本管明司。各續實施 2. 將第一天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